附件4

广东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转移支付2018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填 报 人: 白日平

填报日期：2019年4月15日 联系电话：83133540

广东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转移支付2018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是重大的民生工程，也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的重大举措。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预〔2019〕16号）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我厅组织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深圳除外，下同）**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国家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有关资金的申请材料及使用情况，对报送的基础数据能认真审核，确保真实、准确。

（一）中央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为推进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确保全省2018年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我省及时制定分配方案，按时下达有关补助资金，其中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32944万元、中央财政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3369万元，提前下达2019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20697万元。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下达2018年省级新型城乡规划建设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54235万元，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新型城乡规划建设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54235万元。

（三）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3月20日，我省《2018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由许瑞生副省长代表省政府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签订，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广东省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为基数，计算各地应获得的补助金额，并及时分配下达2018年度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共计90548万元。绩效目标为：2018年目标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开工18011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6332户的年度目标任务，带动全省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实现投资金额100亿元，解决住房困难家庭1.6万户，涉及受助困难群众5.2万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已按时下达。根据2017年12月《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7〕136号）已提前下达2018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3092万元；根据2018年8月《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8〕71号）已按时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9852万元；根据2017年12月《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的通知》（粤财综〔2017〕163号）已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新型城乡规划建设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54235万元；根据2018年12月《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8〕113号）已提前下达2019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20697万元；根据2018年12月《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8〕130号）已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新型城乡规划建设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54235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已按时报送有关资金的申请材料及使用情况，对报送的基础数据能认真审核，确保真实、准确。2018年度资金总额预算数（含上年度结余数）共计537677.8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28400.11万元，执行率为79.68%。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通过落实各项住房保障政策、日常工作机制、加强住房保障政策宣传等方式，由省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共同发力，社会群众了解住房保障政策并参与监督来进行项目资金的管理。

（1）各项政策落实。一是落实各地规范使用资金。2018年3月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和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二是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土地供应。我们及时汇总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需求，积极沟通土地管理部门，实行用地单列，实现应保尽保。2018年，全省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400亩。三是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积极为各地纳入国家和省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出具批复函，配合相关部门减免项目相关税费。

（2）落实工作机制。按照早计划、早部署、早开工、早督查的要求，为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我们进一步落实了“5个工作机制”：一是定期报告机制。定期向省政府报告有关进展情况，并提请省领导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全年向省委、省政府上报专题报告及信息专报16份。二是巡查督查机制。会同省府督查室、国资委等有关部门，2次赴地市开展实地督查。并指导地市建立督查约谈机制，如梅州制定了《2018年梅州市住房保障工作督察方案》《关于开展2018年住房保障专项督察的通知》；清远印发了《2018年清远市住房保障工作督查方案》。三是约谈问责机制。2018年，我们共召开3次约谈会议，对部分进度缓慢地市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四是排名通报机制。我们每月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排名，通报至各地人民政府，同时抄报省领导及省直有关部门。五是挂牌督办机制。2018年我们挂牌督办揭阳市惠来县久拖未建公租房项目事项。

（3）政策宣传公开。加强对住房保障政策宣传，为住房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深市民群众对住保政策和工作的认识了解，让住房保障服务于民。一是召开全省会议。召开二次住房保障工作的全省性会议，推动全省住房保障工作，同时加强地方对住房保障政策的宣传，让政策更好落地。二是日常宣传。结合日常工作的督查调研，我们加大了政策的宣传和业务的指导，各地能结合实际，采取措施，保障政策能得到更好的落实。三是官方媒体宣传。通过南方日报、广东建设信息网、广东建设报等官方媒体的宣传报道，让群众更好的了解住房保障工作及相关政策，保障更多的人受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棚改开工目标完成率。至2018年底，我省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26360套，占年度任务的146.36%，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提前超额完成。

（2）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至2018年底，我省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实际完成发放23917户，完成目标任务146.44%，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超额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围绕目标责任的落实，我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通过全省签订住房保障工作责任书，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和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等工作。至2018年底，全省（不含深圳市）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26360套、发放租赁补贴23917户、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住房35217套,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提前超额完成，带动全省各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实现投资3702245.59万元。

（2）社会效益。

随着我省住房保障工作的逐步深入推进，保障群体覆盖面已扩大到青年教师、青年医生、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特殊群体，目前公租房受助群体主要享受两种形式，一是实物保障，二是领取租赁补贴。据统计，2018年我省解决住房困难家庭2.4万户，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7.8万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镇性保障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开展以来，我省非常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精神，布置各地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通知要求进行随机调查、收集整理资料和汇总上报。

（1）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我省各地市通过组织县、镇、街道等住房保障工作人员对住房保障家庭随机抽样调查并填写调查问卷，住房满意度指标超过80%，总体的满意度较高。

（2）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我省各地市通过上门走访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家庭，对住房保障工作满意度进行测评，根据调查问卷的填写情况统计，满意度指标超过80%，总体的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自评结果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能为拟订本省城镇住房保障政策法规、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省住房公积金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级财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

（二）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分析。

我省按照国家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有关资金的申请材料及使用情况，对报送的基础数据能认真审核；住房保障项目资金按时到位、资金执行进度较好、项目任务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收到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上所述此项资金绩效自评等级：优秀，自评分数：96分。